（上接B140版）

43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a)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b)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c)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d)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e)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未达到上述任一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二）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b)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c)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d)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e)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形外，其他对外担保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或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交易所有其它规定的，按照规定予以办理。 上述交易行为不含风险投资。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a)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b)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c)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 d)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 e)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f)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上述任一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二）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b)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c)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d)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e)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f)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形外，其他对外担保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三千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的。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后提交董事长审批：（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三百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0.5%的交易。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有其它规定的，按照规定予以办理。 上述交易行为不含风险投资。
44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在适当的时候，设立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对公司提出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根据需要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5、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 6、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 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2、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3、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4、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 5、负责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6、对授予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7、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45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46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47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8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49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50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51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52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3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54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55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6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57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任何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任何通知方式进行。
58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任何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任何通知方式进行。
59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60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61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62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63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4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5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66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67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68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一系列内部制度修订的议案，详情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议案》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7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议案》
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9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议案》
1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根据近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现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其中，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次修订内容较多，原制度废止，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182.8万股，涉及激励对象123名，回购价格1.90元/股。
2.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为2247.32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将对所涉及的12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82.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0元/股。本议案还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9年7月9日至2019 年7月19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4.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19年9月5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9年8月19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9月6日。

6.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涉及的138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0元/股。

7.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了《减资公告》。

8.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次回购注销事宜于2020年7月29日办理完成。

9.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涉及的8名因离职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4.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0元/股。

10. 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1.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次回购注销事宜于2021年7月6日办理完成。

12. 2021年9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12,200股。

13. 2021年9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涉及的4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1,288,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0元/股。

14.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5.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次回购注销事宜于2021年12月2日办理完成。

16.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涉及的123名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82.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0元/股。本议案还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2021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9,659,861.3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5,808,731.59元，未能达到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公司将按照《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123名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82.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35.9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

2. 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今，公司未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综上，回购价格为1.90元/股，与授予价格一致。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182.8万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公司拟对12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82.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0元/股。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公司拟对12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82.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0元/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度，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拟与关联人深圳达实旗云智慧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旗云”）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公司董事黄德强、黄天朗、陈麟、监事赵阳作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结合2022年度的经营预判，2022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预计8,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达实旗云	采购产品	市场化原则	7,500	723.10	723.10
	小计	——	——	7,500	723.10	723.1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达实旗云	房屋租赁	市场化原则	500	49.09	49.09
	小计	——	——	500	49.09	49.0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达实旗云	采购产品	723.10	不适用	0.24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723.10	——	0.24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达实旗云	房屋租赁	49.09	不适用	0.28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49.09	——	0.28	——	——

注:达实旗云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及组织架构调整，公司于2021年9月出让所持有达实旗云的16%股份，交易后持有达实旗云35%股份，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达实旗云新增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实际发生金额为股权出让前签署合同产生的交易，股份出让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与达实旗云签订采购产品、提供及接受劳务等方面合同。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达实旗云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黄德强

(2)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3) 主营业务：医疗信息技术的技术开